



#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50)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sup>(註2)</sup>之

註冊持有人，茲委任<sup>(註3)</sup>大會主席或<sup>(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馬可孛羅香港酒店六樓蓮花廳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以下指示對該等決議案進行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註4)</sup>	反對 <sup>(註4)</sup>
1. 批准該協議及根據該協議進行之交易 <sup>(註5)</sup>		
2. 批准根據分判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每年上限 <sup>(註5)</sup>		

日期： \_\_\_\_\_ 簽署<sup>(註6)</sup>：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之股份。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等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適當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適當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決議案之全文已載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刊發之大會通告內。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有限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法團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閣下須將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室。
- 如股份屬聯名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無異；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出席人士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前者方有權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親身出席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作廢。